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外〔2018〕2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若干意见》等精神，持续深化我市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宁波城市国际化和“名城名都”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经认真研究并报市委教育工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教育局

2018年1月15日

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若干意见》等精神，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我市教育国（境）外合作与交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宁波城市国际化和“名城名都”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教育局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交流的审核和管理归口部门。

第三条 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审核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交流的所有团组应具有明确的出访目的和实质性工作任务，并与学校课程、专业相结合，

采取互学互访共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行程安排执行出访任务，不得绕道，不得增加出访国家和地区，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第五条 学校正副职校领导出访年限按照市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同一学校的校领导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或同时分别组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第六条 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交流，须持因公护照。

第七条 在校学生参加由学校组团的出国（境）交流，原则上持因私护照。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持因公护照出国，按照程序批准后方可出访。

第八条 对配有翻译或赴汉语通用地区的团组，团组其他人员可免除外语要求。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者须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第九条 师生团组出访任务原则上应是参加国（境）外姐妹学校交流、参与宁波市友好城市师生交流项目等，如因国际比赛、专题交流等特殊原因出访的，须由学校提出申请，经市教育局相关处室审核、市委教育工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报市外办、市台办批准。为加强安全管理，团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含教师）、师生比原则上为 1:10，时间不超过 14 天，执行国际课程班等出访任务的团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得自行组织行政团组。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因公出国（境）培训或公务交流访问等必须随国家、省

市教育行政部门组团出访。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由学校独立组团的，应说明理由并按程序批准。每年每所学校组团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国际（港澳台）交流基础好、成效明显的学校可酌情考虑增加 1 个。

第三章 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组团（游学）必须按照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因公出国（境）年度申报文件，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向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处递交下一年度出访计划，国别的选择由学校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结合实际自行决定。如由第三方机构为组团提供服务的，必须选择有资质、声誉良好并在省外侨办备案的中介机构，学校按规定采取招标（或投标）形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并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自行做好在国（境）外期间的住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年度出访计划须经市委教育工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列入出访计划的学校出国（境）交流团组实施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在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教师名单、行程安排、选择的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安全责任书、应急预案等），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相关内容告知出访学生家长。未按规定公示公开的，市教育局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需向市教育局递交出访审批材料，包括：出访请示件（须注明公示情况）、《宁波市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呈报表》、《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宁波市因公赴台人员呈报表》、《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等，经市教育局审核，并报市外办、市台办批准后方可执行出访任务。

第十四条 出访结束后 7 天内，学校应向市外办上交证照，15 天内向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台办上报在外活动情况、出国（境）交流总结以及公务活动照片（电子版）等资料。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的经费按《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和《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规定执行，随团学生的人均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教师的人均经费。所有出访师生必须购买国（境）外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当出国（境）交流项目经费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承担时，若提供资助标准已超过国家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相应标准的，不得再从学校任何经费中支付费用。

第十七条 带队教师出访经费原则上由派出单位承担，列入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指标，部分经费也可由教师本人或

外方姐妹学校承担（需附书面协议），严禁摊派给学生。

第十八条 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各校应根据交流实际，建立相应的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

第五章 出国（境）纪律与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派出学校必须对团组在外的一切交流活动全程负责。对违反出访规定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团组负责人和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必须进行行前和出国（境）纪律教育工作，出访人员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遵守当地的各项法规和风俗习惯，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和防范能力，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行前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要及时记录并存档，接受行前教育的出访人员（或监护人）要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外期间，出访团组应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如遇突发情况，严格按照海外领事保护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处置；如确有因不可控因素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等情况发生，须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台办，并由派出学校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出访人员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应维护我国的知识产权，不得涉及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凡是教学、科研、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带（寄）往国（境）外。

第二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及经办人员应诚实守信。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